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安检探测及防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 -国际招标澄清或变更公告

潜在投标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安检探测及防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 3108-24400140021A/04), 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招标文件疑问, 澄清变更答复如下(共 3 条):

1、**问题:** 一、招标文件(第二册),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P75 页, 5. 金属探测门有如下要求:

“5.1.1 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曾用名: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且探测灵敏度检验符合 I 级要求。”

问题说明:

本次“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安检探测及防爆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重新招标)(招标编号: 3108-24400140021A/04)”, 其中金属探测安检门需要具有《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使用许可证书》, 但招标文件中金属探测安检门需要提供“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曾用名: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且探测灵敏度检验符合 I 级要求”, 该认证并非民航行业认证标准。我国民航该类设备执行标准为《民用航空通过式金属探测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内控标准》(MD-SB-2017-001), 该标准中对该类设备的探测能力指标等有明确规定。因此用非行业认证报告来要求限制具有民航安检使用许可的安检设备, 带有限制性。为保证投标人公平参与的权利, 建议删除该项条款。

澄清建议:

建议删除国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曾用名: 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且探测灵敏度检验符合 I 级要求。



答复：本项目 5.1.1 条的编制旨在要求产品有认证，符合国家安全规范及要求，作为一条一般技术条款，无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意图；为了充分竞争，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5 金属探测门相关技术条款中，**删除：**

“5.1.1 通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曾用名：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且探测灵敏度检验符合 I 级要求。”

2、问题：二、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 4、液体探测仪，P72 页，4.2.3 检测技术，有如下要求：

“本项目仅接受使用以下核心检测技术的设备：

- 电磁探测原理+红外探测技术；
- X 射线 CT 技术；
- 拉曼光谱技术。”

问题说明：

本次本项目中要求“电磁探测原理+红外探测技术”，其中红外探测技术是对电磁探测原理的补充，避免因包装材质的问题导致部分如金属罐体无法进行检测，但红外技术无法穿透金属包装，如使用红外探针则需要打开容器包装，与 4.1.1 非入侵式安全检查技术相矛盾，同时因技术进步，电磁技术的液体探测仪早已和多种辅助检测手段相结合对液体进行全面检测，因此为保证招标人利益为上，技术优先的原则，因此建议修改该技术要求。

澄清建议：

“本项目仅接受使用以下核心检测技术的设备：

- 电磁探测原理；
- X 射线 CT 技术；
- 拉曼光谱技术。”

答复：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章货物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4 液体探测仪/4.2.3 检测技术，**修改为：**



“本项目仅接受使用以下核心检测技术的设备：

- 电磁探测原理；
- X 射线 CT 技术；
- 拉曼光谱技术。”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变更为**：“2024 年 09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时间相应顺延。

说明：以上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一经必联网（www.ebnew.com）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知晓该全部内容。

招标人：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0 日

